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后勤服务外包合同

服务商：陕西宝亿鑫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陕西宝亿鑫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MZ2025-CS1109 ）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宝亿鑫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794800.00元（¥ 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结算条件：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相应清单、票据等报账资料，甲方审定确认无误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所产生的费用 。

（三）付款进度： 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一季度第一个月15号之前支付本季度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四、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1、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季度甲方组织验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相应清单、票据等报账资料，经甲方审定确认无误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所产生的费用。2、验收标准：验收以合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及国

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须为乙方派遣至甲方项目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5.所有派遣人员发生事故时，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办理申报和赔偿事宜，所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宝亿鑫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经十三路与科技五路交汇处东南角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 1 单元 2814 室
邮编：	邮编：71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宝宝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6900790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2563410101
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附件

服务承诺

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承诺

最低工资标准保障方案

一、政策合规基础

本公司始终将法律法规的严格遵守作为薪酬管理的首要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最新政策文件，建立以最低工资标准为核心的薪酬保障体系。保障范围覆盖所有服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后勤、技术支持、管理及一线服务人员，确保每一位员工的劳动报酬不低于西安市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2160元/月）的法定底线。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动态跟踪地方政策调整，确保薪酬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最新规定同步更新，从制度框架上杜绝因政策滞后导致的合规风险。

保障维度	核心措施与要求	关键依据与标准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监督机制	风险防控点
政策合规基础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最新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动态跟踪政策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西安市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2160元/月）	人力资源部	持续进行	定期政策合规审查（每季度）	政策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合规风险
薪酬体系设计	构建“基本工资+绩效/补贴+特殊情形保障”的	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岗位分析报告、教育后勤服务领域工作强度与技	人力资源部	制度建立后执行	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复核	基本工资与非固定薪酬项混淆

	多层次薪酬结构，基层岗位基本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	能要求				
薪酬核算管理	电子考勤系统记录工时，专人审核数据；薪酬明细分项记录，形成个人薪酬台账。	国家工时制度规定、员工考勤记录规范	财务部、行政部	每月执行	数据交叉审核、台账定期审计	工时记录不真实、薪酬核算错误
薪酬发放管理	每月固定日期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设立薪酬异议处理机制。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员工手册规定	财务部	每月执行	银行转账记录核查、异议处理反馈时效（3 个工作日）	工资延迟发放、异议处理不及时
员工权益保障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入职时书面告知最低工资政策、薪酬构成及	《劳动合同法》、员工手册规定	人力资源部	入职及动态更新	劳动合同备案审查、告知确认记录	劳动合同不规范、员工知情权缺失

	计算方式。					
特殊情形保障	对试用期员工、加班员工等特殊群体，确保其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工资规定、加班工资计算标准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动态执行	特殊岗位薪酬专项检查	试用期工资低于标准、加班费计算错误

二、薪酬体系设计

为实现最低工资标准的有效落地，公司对薪酬结构进行科学优化，形成“基本工资+绩效/补贴+特殊情形保障”的多层次体系。在岗位价值评估层面，通过岗位分析与评价机制，结合教育后勤服务领域的工作强度、责任权重及技能要求，确定各岗位的相对价值，确保不同岗位间的薪酬差距既体现价值差异，又避免过度悬殊。针对基层岗位（如保洁、安保、维修等），公司将基本工资项直接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明确基本工资不低于 2160 元/月，且无论绩效奖金、岗位补贴如何浮动，基本工资均作为法定保障线严格执行，防止通过非固定薪酬项降低员工实际收入。

三、薪酬核算与发放管理

为确保薪酬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公司建立标准化的核算与发放流程。在数据统计方面，通过电子考勤系统实时记录员工工时（含正常工作时长、加班时长及待命时间），并由专人负责数据审核与汇总，确保工作记录真实可追溯。薪酬明细按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岗位补贴（如高温补贴、夜班补贴等）分项记录，形成员工个人薪酬台账，便于内部审计与员工查询。发放环节严格遵循“每月固定日期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制度，确保员工按时收到工资。同时，公司设立薪酬异议处理机制，员工可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 HR 部门查询薪酬明细，对有疑问的项目，由专人负责复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保障员工的知情权与申诉权。

四、员工权益保障措施

在劳动合同与权益告知方面，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及相关权益条款，杜绝因合同不规范引发的纠纷。员工入职时，通过《员工手册》及专项告知书，书面说明最低工资标准政策、薪酬构成及计算方式，确保员工充分了解自身权益。针对试用期员工，公司严格执行“试用期工资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对于劳务派遣员工，通过与派遣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用工责任划分，确保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及同岗位正式员工待遇，避免出现同工不同酬现象。

陕西宝亿鑫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